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店秩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游奇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5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11230054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奇勳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玩具槍壹支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游奇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5日0時47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游奇勳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楊廷輝於警詢之陳述。

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空氣手槍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扣案之玩具槍1支揮舞並作勢射擊，經路人報警，警方循線查獲SLR沙色擬真玩具槍1支並予扣押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SLR沙色擬真玩具槍照片在卷可按。該玩具槍雖無證據足認有殺傷力，然外觀上與真槍頗為相似，被移送人將其隨身攜

01 帶示人，已引起他人恐慌、畏怖，進而報警處理，堪認被移  
02 送人持有上開玩具槍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爰審酌被移送  
03 人之行為、動機、手段、其行為對社會造成潛在危害程度等  
04 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SLR沙色擬真  
05 玩具槍1支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  
06 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。

0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  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1 法 官 鄧德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4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 
16 書記官 張嘉崴